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

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.2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